

## 附件6

# 常州市近零碳园区试点创建方案 (编制大纲)

### 一、建设基础

(一) 基本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试点园区基本情况、地理区位、发展情况等，重点阐述园区经济发展状况、产业结构和布局等。

(二) 能耗和碳排放情况。说明现有的能耗、碳排放核算统计数据基础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以2020年为基期，“十四五”以来试点主体能源生产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、主要资源消费等情况；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变化情况、重点领域碳排放增长趋势等。核算园区碳排放量时，以产业园实际运营边界为核算边界，核算化石能源燃烧产生的排放、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间接排放以及重点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，暂不考虑产业园内生态系统碳汇量。核算方法参考《江苏省（近）零碳产业园建设指南（暂行）》。

(三) 绿色低碳发展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近年来试点主体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、能源结构低碳转型、环境基础设施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绿色低碳体制机制创新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方面已开展的工作、优势和特色，以及生态文明建设、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开展的试点示范建设情况、企业参与碳市场情况、已探索形成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等。

(四) 碳减排重点难点。结合发展实际、资源禀赋，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面临的主要困难和短板弱项，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。

## 二、试点可行性论证

分析开展试点工作的机遇挑战，阐述试点工作的总体定位，提出试点建设的改革创新点，论证试点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。充分论证试点项目创建的可行性，并给出相应结论。

## 三、建设目标

提出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实施路径，明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路线图及重点任务举措，设定创建阶段的碳排放绩效指标，鼓励根据自身实际提出建设指标和特色指标。

## 四、重点任务

根据试点目标和思路，结合试点项目发展实际，确定有关主要任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能效水平标杆化、生产过程清洁化、能源供给零碳化、基础设施绿色化、资源利用循环化、运营管理数智化、科技创新平台化这七个方面。

## 五、重点项目

根据近零碳排放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明确拟建设的重点项目，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实施计划、建设主体、建设周期、预期节能降碳效益、投资规模、投资估算等内容，并说明项目对试点建设的支撑作用。

## 六、重点改革

根据试点重点任务安排，着力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。围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、金融、投资、价格

等政策创新，以及碳排放统计核算、碳排放评价、产品碳足迹管理等配套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先行探索，重点阐述政策机制创新的任务目标、内容、创新点及实施路径。

## 七、科技创新

聚焦绿色低碳科技需求，加强重点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。科教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好的试点要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力度，积极参与前沿技术标准研究制定，探索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广新机制，激发创新活力。科技创新基础相对薄弱的试点要积极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，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产业化示范。

## 八、全民行动

倡导园区企业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推进节能降碳。强化绿色低碳专题教育培训，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，切实提升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
## 九、保障措施

提出组织领导、政策支持、资金保障、监督考评、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务实举措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 十、有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相关证明文件，如证明在能源、产业、建筑、交通等方面建设基础的有关证明；

（二）拟实施重点项目的有关文件，如可行性报告、发展规划方案、实施方案等资料；

（三）已开展编制低碳发展规划、建立低碳运营管理机

制、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、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等的相关资料；

(四) 其他的有效支撑材料。